

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场 区维护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场区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079-YZLZ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61278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博白县源清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博白县源清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61278

项目名称：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场区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079-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	金额(元/月)
1	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场区维护服务	24个月	每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颁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行业标准及当地环保职能部门的要求对污水进行处理，不能造成环境污染，所有的渗滤液、浓水、污泥全部不得外溢。并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所有排水沟、截洪沟等共计 3322 米的日常维护、杂草清理、疏堵、塌方修复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34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叁佰贰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3203520.00）</u>				

第二条 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服务名称、数量、服务内容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服务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水鸣镇新和村（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叁佰贰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3203520.00）。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服务模式为总价包干。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准。本项目预算金额包括实施过程中全部劳务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加班费、保险费、残保费、技术指导费、企业利润、税金、福利、事故处理费、水电费、药剂费、设备维修保养费或设施设备费等。

4. 其中标的“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所产生的水电费、药剂费、设备维修保养费或设施设备部分费用不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5. 付款进度安排：

5.1 服务费采用按月结算方式，即中标总金额÷24个月=单月服务费。

5.2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由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实施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水鸣镇新和村（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每月由乙方自行安排；培训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①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②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③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④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⑥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⑦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⑧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服务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履行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服务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履行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服务第九周起，每周迟延履行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时，迟服务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提供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履行服务必然导致合同其他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争议。协商不了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开标一览表
5. 技术商务偏离表；
6. 补充说明。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

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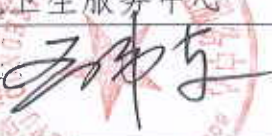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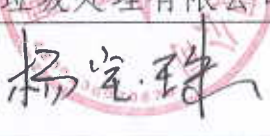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博白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及公章: 博白县源清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290号	地址: 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金地嘉园小区 B18 幢 501 号房
联系电话: 0775-8301288	联系电话: 13878007771
	开户名称: 博白县源清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东升支行
	银行账号: 20439101040002955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